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2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0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3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9
十七、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71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7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4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6
二十二、结论意见.....	76
第三节 签署页	77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

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相关法律咨询与顾问工作，负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的主要联系方式如下：

李鹏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执业证号为 13101200610306569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合伙人。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王伟建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410753261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李婧律师，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执业证号为 13101201811032158 的《律师执业证》，现为本所执业律师。联系方式：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 法律意见书所涉相关定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或者已经标注之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分别对应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乐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宁波乐歌视讯科技
----------	---	---------------------------

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乐歌视讯	指	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变更前的公司名称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 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可转债	指	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丽晶时代	指	宁波丽晶时代电子线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丽晶国际	指	丽晶（香港）国际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之一
丽晶电子	指	宁波丽晶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之一
聚才投资	指	宁波聚才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之一
乐歌信息技术	指	宁波乐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乐歌智能驱动	指	浙江乐歌智能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宁波聚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丽晶数码	指	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之一
香港沃美特	指	沃美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于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系由丽晶（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美国乐歌	指	美国乐歌有限公司（Loctek Inc.），原名为美国执享有限公司（Zoxou Inc.），发行人于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乐歌	指	乐歌人体工学（越南）有限公司，发行人于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日本乐歌	指	乐歌株式会社，发行人设立在日本的二级子公司
6475 LAS POSITAS	指	6475 LAS POSITAS, LLC，发行人于美国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菲律宾乐歌	指	乐歌人体工学（菲律宾）有限公司，发行人于菲律宾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福来思博	指	福来思博人体工学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乐歌（宁波）国际	指	乐歌（宁波）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贸易		
乐歌智能家具（广州）	指	乐歌智能家具（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苏州乐歌智能家具	指	苏州乐歌智能家具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浙东置业	指	宁波浙东置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乐歌进出口	指	宁波乐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审计报告》、2016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01 号《审计报告》（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80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止2019年9月30日）
发行人最近两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265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7年度）》、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228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8年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字（2019）第 ZF1080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
《募集说明书》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信用评级报告》	指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指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9日公告的《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暂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监管要求》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四、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

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交换意见，了解发行人财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等公司实际经营方面的情况，取得了相关资料；

（一）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核查；

（二）就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获取了公司工商内档资料，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承诺确认；

（三）就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通过核查原件等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查证；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审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与保荐

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作中的重大问题，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程序与中介机构协调并提出相关建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查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

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议案等。

（一）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4. 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5. 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计息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 = 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

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 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 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16.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可转债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

的可转债；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3)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含 3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 生产线技改项目	10,504.00	7,000.00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400.00	3,000.00
3	综合运营楼项目	16,695.00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9,599.00	30,000.0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19.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

1.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4. 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债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7. 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事项除了第 5 项授权有效期为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4.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 号）；
5.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由丽晶时代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52581D）。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 号），核准公司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经深交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77 号）同意，乐歌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乐歌股份”，股票代码“300729”。

（二） 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持续交易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历次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其他需要解散的情形；
2. 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 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票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4. 本次公开发行预案；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说明书》；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之《信用评级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8.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的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1）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均被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要求。

2.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

（1）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债券余额，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的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规模不超过 3.00 亿元（包括 3.00 亿元），即全部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会超过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债发行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发行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用于核准的用途，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即不存在如下情形：

（1）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2）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3）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三）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关于发行证券的一般规定：

（1）根据乐歌股份《审计报告》，公司最近 2 年盈利（其中，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

(3) 根据乐歌股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章程》，乐歌股份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乐歌股份《审计报告》，乐歌股份最近三年财务报表不存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 45%，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不存在资金被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六款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信息检索等方式，发行人不存在《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即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4)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公司说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综合运营楼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4.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5.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经聘请联合信用评级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

次可转债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联合信用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次发行已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并约定在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以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回售条款，明确符合约定条件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

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2010 年 5 月 16 日，丽晶时代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丽晶时代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方案为：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天衡审字（2010）812 号《审计报告》，丽晶时代以 2010 年 3 月 31 日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79,902,569.41 元为基础，折合股本 6,000 万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3 日，宁波市工商局就本次整体变更向乐歌视讯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0040001976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3. 本法律意见书第“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核查文件；
4. 本法律意见书第“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核查文件；

5.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核查文件；
6. 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核查文件；
7.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业务独立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6952581D）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为：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线性驱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的业务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商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完整、取得方式合法并为公司实际占有，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制或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任职。

（四）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管理机构独立运作，拥有独立的决策管理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具体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五）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符合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运作。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项乐宏、姜艺的身份证件；
2. 本所律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查询结果；
3.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0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2019年9月30日）；
3.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
4.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5. 主要股东签署的股份质押合同及债务合同、股份质押相关公告。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调取的发行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

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权益登记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有比例(%)
丽晶电子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7.83	28.03
丽晶国际	境外法人	1,841.75	21.09
聚才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0.3
杨洪	境内自然人	120	1.37
姜艺	境内自然人	114.38	1.31
高原	境内自然人	106.67	1.22
王梅	境内自然人	100	1.14
陈默	境内自然人	100	1.14
马洁	境内自然人	100	1.14
朱伟	境内自然人	91.46	1.05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丽晶电子持有发行人 2,447.8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03%，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项乐宏通过丽晶国际控制发行人约 21.09% 的股份，项乐宏、姜艺通过丽晶电子控制发行人约 28.03% 的股份，姜艺通过聚才投资控制发行人约 10.30% 的股份，姜艺个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31% 的股份，项乐宏、姜艺系夫妻关系，该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约 60.73% 的股份，项乐宏、姜艺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提供的股票质押情况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持有的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丽晶电子有限公司	24,478,320	28.03%	5,500,000	22.47%	6.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档案；
2.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3.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发行人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二）发行人历史上主要的股权变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2017 年 11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45 号），核准公司在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2,15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公司股本由 6,450 万股增加到 8,600 万股。

2017 年 11 月 28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30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777 号）同意，乐歌股份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乐歌股份”，股票代码“300729”。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丽晶电子	2,447.83	28.46
丽晶国际	1,841.75	21.42
聚才投资	900	10.47
寇光武	204	2.37
高原	204	2.37
陈默	100	1.16
马洁	100	1.16
王梅	100	1.16
朱伟	91.46	1.06
滕春	54.88	0.64
其他自然人股东	406.08	4.72
社会公众股	2,150	25.00
合计	8,600	95.28

2018 年 1 月 26 日，乐歌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和类型变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2. 2018年2月，股权激励

2018年3月2日，乐歌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向42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58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8年5月31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503号《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5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股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20,378,680.00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39.58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8,739.58万元。

2018年6月4日，乐歌股份发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其载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5月2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6月6日。

3. 2019年1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1月7日，乐歌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离职激励对象潘景贤、刘飞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3,6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87,395,800股减少为87,342,200股，注册资本由87,395,800元减少为87,342,200元。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53,6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87,395,800

股减少为 87,342,200 股，注册资本由 87,395,800 元减少为 87,342,200 元。

2019 年 3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067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已回购 2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3,600 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53,6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342,200.00 元。

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公告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4. 2019 年 7 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7 月 5 日，乐歌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议案》。公司原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 1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全比例解锁的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37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7,342,200 元减至 87,230,830 元。

2019 年 7 月 6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公告》，公告期内无债权人提出异议。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全比例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11,37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87,342,200 元减至 87,230,830 元。

2019 年 9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F10701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19 年 8 月 1 日止，公司已回购 18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11,370 股，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111,37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230,830 元。

5. 2019 年 8 月，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

2019年8月29日，乐歌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已不在公司任职，且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公司决定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7,230,830元减至87,212,83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87,230,830股减少为87,212,830股。

2019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公司决定回购18,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87,230,830股减少为87,212,830股，注册资本由87,230,830元减至87,212,830元。

2019年9月17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债权人公告》，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通知了债权人。2019年10月16日，公司发布《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截至2019年9月30日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的股本为8,734.2200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218.2752	71.1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5.9448	28.81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515.9448	28.81
三、股份总数	8,734.2200	100.00

注1：上表股份总数中包括111,370股公司拟回购注销的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后的股份总数变更为87,230,830股。

注2：经公司2019年8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9月17日2019年第

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定对 1 名已离职员工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回购、注销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尚需就股份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引致的注册资本变化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的全套工商档案；
3.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资质证书；
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说明文件。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的记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升降桌、升降台、各种新型办公系统和设备、功能家具及部件、线性驱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各种新型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加工、批发和零售；手机、电脑、汽车、相机的配件及装饰件批发和零售；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更。

发行人子公司丽晶数码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新型

平板电视支架、音视频线、同轴电缆的制造、加工；健身器材、办公家具的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发行人子公司乐歌智能驱动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一类医疗设备配件、功能家具及部件、智能驱动器、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健身器材、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的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乐歌信息技术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人子公司乐歌（宁波）国际贸易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铝型材、五金制品、木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家具、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乐歌智能家具（广州）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设计服务；家用保健电器具设计开发；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发行人子公司苏州乐歌智能家具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智能办公家具的研发、销售；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电子产

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及相关配件；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获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到期日期	持证主体
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33773	宁波海关驻鄞州办事处	-	乐歌股份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3838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宁波鄞州）	-	乐歌智能驱动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33100182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	2020.11.29	乐歌股份

（三）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活动

依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美国、香港、越南等国家或地区设立了子公司。其设立及境外经营合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要专注人体工学研发，致力于健康办公、为广大久坐人群和伏案人士更加健康、舒适、安全、高效的健康、智慧办公产品以及坐站交替、坐站动交替整体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产品主要包括人体工学办公工作站、人体工学大屏显示器架等系列产品。人体工学健康办公工作站系列产品主要包括升降桌、升降台、桌边健身车、显示器支架等；人体工学大屏显示器架主要包括大屏支架功能款和大屏支架基础款等。根据发行人2016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数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

行人的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重大变更，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 发行人关联法人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基本信息或公司登记机关出具的注册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7.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一）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有如下各方：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项乐宏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姜艺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3	丽晶电子	控股股东
4	丽晶国际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5	聚才投资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宁波乐歌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已注销
---	-------------	-------------------------------

3.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丽晶数码	全资子公司
2	香港沃美特	全资子公司
3	乐歌智能驱动	全资子公司
4	美国乐歌	全资子公司
5	乐歌信息技术	全资子公司
6	越南乐歌	全资子公司
7	日本乐歌	全资子公司
8	6475 Las Positas	全资子公司
9	菲律宾乐歌	控股子公司
10	福来思博	全资子公司
11	乐歌（宁波）国际贸易	全资子公司
12	乐歌智能家具（广州）	控股子公司
13	苏州乐歌智能家具	控股子公司
14	英国执享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15	德国执享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16	澳洲执享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注销

4.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东置业	联营企业

5. 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能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主要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所述。

6.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宁波芯健半导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企业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誉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姜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企业
3	宁波弘健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艺持股比例超过 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4	湖杉投资（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姜艺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企业

5	宁波美晶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艺报告期内原先持股比例超过 5%的企业，目前已退出
6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7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8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9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易颜新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上上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1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上上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2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梁上上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3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5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6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强国兼职独立董事的其他企业
17	项惠珠	实际控制人项乐宏的父亲
18	蔡运琴	实际控制人姜艺的母亲
19	滕春	实际控制人姜艺的姐夫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自然人	4.18 万元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
关联自然人	5.02 万元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
关联自然人	9.66 万元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
关联自然人	4.64 万元	2019 年 1-9 月	销售商品

注：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主要系关联自然人优惠购买公司产品。

2. 关联租赁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交易主要内容
宁波乐歌进出口有	0.95 万元	2016 年度	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限公司			
-----	--	--	--

注：宁波乐歌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注销。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5.64 万元	635.62 万元	502.93 万元	474.38 万元

5.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官方网站 www.loctek.com 的域名原由丽晶电子申请注册并拥有，2016 年 4 月 22 日，丽晶电子将上述域名无偿转让给公司。

(2) 宁波乐歌进出口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将相关 31 项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公司，其中包括在 31 个境外国家或地区注册或申请注册中的“Loctek”图样商标（商品或服务类别：第 20 类），在该等区域进行商标注册主要起防御性或储备性作用。在转让手续完全办理完毕前，相关商标由公司无偿使用。2016 年 10 月 31 日，丽晶电子及蔡运琴女士分别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将其正在申请注册于中国及美国、加拿大、越南的“Flexispot”图样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

(3) 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夫妇及三位菲律宾自然人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菲律宾共同完成了菲律宾乐歌的初始设立，其资本金为 1,500,000.00 比索。而后项乐宏将其持有的全部 60% 股权转让给子公司香港沃美特，姜艺将其持有的全部 38.5% 股权转让给子公司美国乐歌，2017 年 3 月 10 日上述转让登记手续办理完成。

(4)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作出决议，同意乐歌股份向联营企业浙东置业追加投资人民币 600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于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 9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项惠珠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5.00	-

项乐宏	其他应收款	7.14	-	-	-
滕春	其他应收款	-	-	1.00	-
李妙	其他应收款	-	-	-	2.50
姜艺	其他应收款	-	-	-	0.02
宁波乐歌进出口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	-	1.00

（2）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项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姜艺	其他应付款	4.33	0.12	0.07	-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验，发行人在其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具体权限如下：

1.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发行人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2.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3. 总经理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发行人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含30万元）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占发行

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含 0.5%）的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总经理批准。

（四）《公司章程》中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通知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构成关联交易，召集人应及时事先通知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亦应及时事先通知召集人。

（二）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于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三）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证券监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等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的裁决前，该股东不应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应当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讨论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五）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须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五）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晶国际、聚才投资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除已书面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本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乐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乐歌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若本公司/本人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未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由发行人将预计损失从当年或以后年度分配给本公司的分红中扣除，并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以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对上述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意见如下：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现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控制的企业包括丽晶电子、丽晶国际与聚才投资，经核查，上述企业主营业务与乐歌股份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合，与乐歌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晶电子，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以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晶国际、聚才投资向发行人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连带的赔偿责任。

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承诺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且无重大遗漏或隐瞒，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目前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姜艺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

争，就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项乐宏、姜艺已作出对其有约束力的承诺，在其积极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项乐宏、姜艺与乐歌股份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包括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招拍挂”手续、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及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本所律师于中国商标网（sbj.saic.gov.cn/sbcx）、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查询系统网站（<http://publicquery.sipo.gov.cn>）的查询结果；

4.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5.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注册文件等。

（一）自有物业及租赁物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1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560106 号	乐歌股份	鄞州区姜山镇郁家村	工业	工业用地	8,976.69	18,982.20	2052.11.03
2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005470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经济开发区	-	工业用地	-	18,524.00	2066.11.21
3	浙（2018）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 0188131 号	乐歌股份	鄞州区经济开发区启航南路 588 号	工业	工业用地	61,429.69	46,727.50	2057.04.25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4	FAMC-TO16003 164	6475 Las Positas	6475 Las Positas Road, Livermore, CA 94551, US	商业	工业用地	建筑面积 约 5 万平方英尺	土地面积 3.15 英亩	-
5	CT05833	越南乐歌	越南前江省新福 县新立第一社龙 江工业园第 56C、57 号地块	工业	工业用地	29,474.80	48,002.60	2057.11.26
6	浙（2017）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 第 0631546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 应街道海创家园 40 幢 136 号 208 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5.89	4.68	2083.03.30
7	浙（2017）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 第 0631548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 应街道海创家园 49 幢 148 号 203 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5.16	6.17	2083.03.30
8	浙（2017）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 第 0631547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 应街道海创家园 48 幢 147 号 204 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5.61	4.73	2083.03.30
9	浙（2017）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 第 0631549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 应街道海创家园 46 幢 145 号 204 室	住宅	城镇住宅用地	124.87	4.73	2083.03.30
10	浙（2019）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 第 0303537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中惠东路 816 号 1120 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51	12.89	2083.03.30
11	浙（2019）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 第 0303540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中惠东路 816 号 1820 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51	12.89	2083.03.30
12	浙（2019）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 第 0303539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中惠东路 816 号 1420 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51	12.89	2083.03.30
13	浙（2019）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 第 0303538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中惠东路 816 号 1220 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51	12.89	2083.03.30
14	浙（2019）宁波 市鄞州不动产权 第 0340020 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 南街道中惠东路 818 号 706 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74	13.29	2050.03.07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15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33835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1003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20	13.12	2050.03.07
16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1977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810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17	13.11	2050.03.07
17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2962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22号1908室	商业	商服用地	59.06	6.79	2050.03.07
18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0354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22号1907室	商业	商服用地	58.89	6.77	2050.03.07
19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19682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天高巷222号1903室	商业	商服用地	58.89	6.77	2050.03.07
20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19685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康中路667号1412室	商业	商服用地	76.81	8.83	2050.03.07
21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2148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1405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17	13.11	2048.06.09
22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21430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1408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36	13.17	2048.06.09
23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34327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408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36	13.17	2048.06.09
24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33669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509室	商业	商服用地	39.87	13.01	2048.06.09
25	浙（2019）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333623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中惠东路818号1501室	商业	商服用地	40.98	13.37	2050.03.07
26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631598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B2号地下车库455号车位	车位	车位	13.41	13.41	2083.03.30
27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631600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B2号地下车库1326号车位	车位	车位	13.36	13.36	2083.03.30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到期日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28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631599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B2号地下车库1325号车位	车位	车位	13.36	13.36	2083.03.30
29	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631601号	乐歌股份	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海创家园B2号地下车库094号车位	车位	车位	13.34	13.34	2083.03.30

注1：上述第2项不动产权证“浙（2017）宁波市鄞州不动产权第0005470号”所列示的土地使用权上所建设的房屋建筑尚未竣工验收。

注2：上述第1项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目前设有抵押权，为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鄞州分行的债务提供高额抵押。上述第2项土地使用权目前设有抵押权，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的债务提供高额抵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承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费用	有效期至
1	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岐山路177号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1号楼	5,100	66,300元/月	2019/9/1-2024/8/31
2	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岐山路177号宁波市友杰机械有限公司内场所	8,700	980,000元/年	2018.3.1-2020.1.31
3	宁波宜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乐歌智能驱动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明光路1199号宜胜照明厂区院内A幢三层四层	39间	940元/间/月	2019/5/10-2021/5/9
4	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536号（金东大厦）15楼	1,526.35	1,058,524/年	2019/8/6-2021/12/18
5	宁波融睿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	297.00	205,969.5元/	2019/2/19-

	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州区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1601-3 室		年	2021/12/18
6	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1601-2 室	196.22	136,079 元/年	2019/4/1-2021/12/18
7	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1602 室	493.22	342,048 元/年	2019/6/12-2021/12/18
8	宁波融睿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乐歌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17、18、19 楼	4,578.30	3,175,051 元/年	2018/6/19-2021/12/18

（二）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注册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号	专用期限
1	乐歌股份	乐歌 Loctek	7812147	第 20 类	2011.01.07-2021.01.06
2	乐歌股份		7833153	第 20 类	2011.01.21-2021.01.20
3	乐歌股份		8052399	第 9 类	2011.08.07-2021.08.06
4	乐歌股份		8070698	第 20 类	2011.02.28-2021.02.27
5	乐歌股份		8630629	第 1 类	2011.09.14-2021.09.13
6	乐歌股份		8630640	第 2 类	2011.11.21-2021.11.20
7	乐歌股份		8630663	第 4 类	2011.09.14-2021.09.13
8	乐歌股份		8630673	第 6 类	2011.11.28-2021.11.27
9	乐歌股份		8630696	第 7 类	2011.11.28-2021.11.27
10	乐歌股份		8635308	第 8 类	2011.09.21-

					2021.09.20
11	乐歌股份		8635346	第 10 类	2011.09.21- 2021.09.20
12	乐歌股份		8635383	第 13 类	2011.12.07- 2021.12.06
13	乐歌股份		8635416	第 19 类	2012.04.21- 2022.04.20
14	乐歌股份		8635440	第 20 类	2011.09.21- 2021.09.20
15	乐歌股份		8635462	第 21 类	2011.09.21- 2021.09.20
16	乐歌股份		8635490	第 23 类	2011.09.21- 2021.09.20
17	乐歌股份		8635513	第 24 类	2011.09.21- 2021.09.20
18	乐歌股份		8635546	第 26 类	2011.09.21- 2021.09.20
19	乐歌股份		8635578	第 27 类	2011.09.21- 2021.09.20
20	乐歌股份		8641073	第 28 类	2012.02.21- 2022.02.20
21	乐歌股份		8641090	第 31 类	2011.09.28- 2021.09.27
22	乐歌股份		8641116	第 34 类	2011.09.21- 2021.09.20
23	乐歌股份		8641131	第 37 类;	2011.11.07- 2021.11.06
24	乐歌股份		8641147	第 38 类	2011.09.21- 2021.09.20
25	乐歌股份		8641164	第 39 类	2011.09.21- 2021.09.20
26	乐歌股份		8641183	第 40 类	2011.09.21- 2021.09.20
27	乐歌股份		8641209	第 43 类	2011.10.21- 2021.10.20
28	乐歌股份		8641224	第 44 类	2011.10.21- 2021.10.20
29	乐歌股份		8641244	第 45 类	2011.10.21- 2021.10.20
30	乐歌股份		22804552	第 7 类	2018.05.21-20

					28.05.20
31	乐歌股份	Loctek	8622832	第 3 类	2011.09.14- 2021.09.13
32	乐歌股份		8626687	第 5 类	2011.09.14- 2021.09.13
33	乐歌股份		8626704	第 9 类	2011.09.14- 2021.09.13
34	乐歌股份		8626716	第 11 类	2011.09.14- 2021.09.13
35	乐歌股份		8626735	第 12 类	2011.09.14- 2021.09.13
36	乐歌股份		8626755	第 14 类	2011.09.14- 2021.09.13
37	乐歌股份		8626772	第 15 类	2011.09.14- 2021.09.13
38	乐歌股份		8626798	第 18 类	2011.09.14- 2021.09.13-
39	乐歌股份		8626818	第 25 类	2012.02.14- 2022.02.13
40	乐歌股份		8626827	第 29 类	2011.10.21- 2021.10.20
41	乐歌股份		8626843	第 30 类	2011.09.14- 2021.09.13
42	乐歌股份		8630536	第 32 类	2011.09.21- 2021.09.20
43	乐歌股份		8630551	第 33 类	2011.09.21- 2021.09.20
44	乐歌股份		8630570	第 36 类	2011.10.14- 2021.10.13
45	乐歌股份		8630590	第 41 类	2011.09.14- 2021.09.13-
46	乐歌股份		8630605	第 42 类	2011.09.14- 2021.09.13
47	乐歌股份		22557718	第 7 类	2018.02.14-20 28.02.13
48	乐歌股份		32715697	第 28 类	2019.04.21-20 29.04.20
49	乐歌股份		24392811	第 41 类	2018.06.28-20 28.06.27
50	乐歌股份		乐歌	8622791	第 22 类

					2021.09.13
51	乐歌股份		8622807	第 17 类	2011.11.21- 2021.11.20
52	乐歌股份		8486451	第 10 类	2011.07.28- 2021.07.27
53	乐歌股份		8486479	第 28 类	2011.07.28- 2021.07.27
54	乐歌股份		4917421	第 20 类	2019.04.07-20 29.04.06
55	乐歌股份	乐歌·乐小白	29180057	第 28 类	2019.01.07-20 29.01.06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有部分“Loctek”图样商标（商品或服务类别：第 20 类）注册于美国、欧洲等公司主要境外市场。

（三）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电动调节的平板电视机壁挂架	发明专利	2008101626 82.0	2008.11.28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平板电视壁挂架	发明专利	2011102000 43.0	2011.07.15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电视机挂架	发明专利	2010102438 84.5	2010.07.29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调节支架	发明专利	2012102711 83.1	2012.07.31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电视安装支架	发明专利	2011104151 62.8	2011.12.1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显示器升降装	发明专利	2012102560 52.6	2012.07.23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笔记本散热器	发明专利	2012103992 70.5	2012.10.19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臂挂架	发明专利	2013104645 27.5	2013.09.30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平板电脑倾角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13106391 39.6	2013.12.03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平板电脑支架	发明专利	2013106745 85.0	2013.12.11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显示器桌面支架	发明专	2013106769	2013.12.11	原始取得

		底座	利	18.3		
12	发行人	移动拼接屏挂架	发明专利	2014100546 17.1	2014.02.19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拼接屏用可调节 挂钩	发明专利	2014100552 63.2	2014.02.19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壁挂组件	发明专利	2014101058 54.6	2014.03.20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承载 装置	发明专利	2014101194 77.1	2014.03.27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平板电视机支架 的自由停调节机 构	发明专利	2014101435 63.6	2014.04.10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平板显示器支架	发明专利	2014101431 33.4	2014.04.1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平板电脑的夹头	发明专利	2014103545 58.X	2014.07.24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平板电脑支架	发明专利	2014104095 94.1	2014.08.1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显示器安装结构	发明专利	2014104072 39.0	2014.08.1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曲面屏安装架	发明专利	2014104365 11.8	2014.08.29	原始取得
22	丽晶数 码	显示器支架	发明专利	2013100085 26.X	2013.01.09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显示器支架底座	发明专利	2013106769 35.7	2013.12.11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曲面电视壁挂架	发明专利	2014101728 17.7	2014.04.28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健身车阻力反馈 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3 38.3	2014.11.21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健身车闸刀阻力 调节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44 68.9	2014.11.21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一种健身车阻力 反馈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4 86.5	2014.11.21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自锁机构	发明专利	2015102765 08.9	2015.5.27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健身车外磁阻力 控制机构	发明专利	2014106733 51.9	2014.11.21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曲面电视机壁挂 组件	发明专利	2014101055 79.8	2014.03.20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平板电视支架 (PSW602MUT)	发明专利	2014101627 90.3	2014.04.22	原始取得
32	发行人	带有扬声器和视	发明专	2014102481	2014.06.05	原始取得

		频分线器功能的网络机顶盒	专利	74.X		
33	发行人	笔记本电脑托架	发明专利	2014104240 64.4	2014.08.26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升降柜（绑）	发明专利	2015102790 83.7	2015.05.27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升降工作台	发明专利	2015105992 44.0	2015.09.18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升降桌腿的止转结构（绑）	发明专利	2016103128 21.8	2016.05.12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用于升降桌腿的摩擦件及其使用方法（绑）	发明专利	2016103166 38.5	2016.05.12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升降工作台(绑)	发明专利	2016103788 69.9	2016.05.31	原始取得
39	发行人	显示器支架连续调节夹持机构	发明专利	2016106644 78.3	2016.08.15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升降式储物架（绑）	发明专利	2016107301 60.0	2016.08.28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显示器支架的连接装置	发明专利	2017101900 91.3	2017.03.27	原始取得

除境内专利外，公司还拥有部分美国、欧盟专利。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时间
1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全业务供应链信息管理系统	2014SR150458	原始取得	2014.10.11
2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跨境电商全业务系统	2014SR161969	原始取得	2014.10.28
3	乐歌信息技术	ETW202 电动支架软件	2014SR150446	原始取得	2014.10.11
4	乐歌信息技术	ETW301 电动支架软件	2014SR150443	原始取得	2014.10.11
5	乐歌信息技术	PAD038 高端蓝牙软件	2014SR150383	原始取得	2014.10.11
6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海外运营决策管理系统	2016SR377496	原始取得	2016.12.16
7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健身 APP 软件（安卓版）	2016SR367576	原始取得	2016.12.12

8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健身 APP 软件（苹果版）	2016SR367220	原始取得	2016.12.12
9	乐歌信息技术	单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6SR373562	原始取得	2016.12.15
10	乐歌信息技术	多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6SR367617	原始取得	2016.12.12
11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设备模具管理系统	2016SR373559	原始取得	2016.12.15
12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健康安卓系统	2018SR839263	原始取得	2018.10.22
13	发行人	带遇阻回退功能的双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9SR0303134	原始取得	2019.04.03
14	发行人	带遇阻回退功能的三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9SR0307829	原始取得	2019.04.08
15	发行人	带遇阻回退功能的双串口三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9SR0317414	原始取得	2019.04.10
16	发行人	实现遇阻回退功能并可调节灵敏度的双串口双电机电动升降桌软件	2019SR0317409	原始取得	2019.04.10
17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蓝牙桌安卓软件	2019SR0580981	原始取得	2019.06.06
18	乐歌信息技术	乐歌小秘书安卓软件	2019SR0719469	原始取得	2019.07.12

（五） 发行人主要控股、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境内控股、参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丽晶数码	新型平板电视支架、音视频线、同轴电缆的制造、加工；健身器材、办公家具的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	5,000	100%
2	乐歌智能驱动	一类医疗设备配件、功能家具及部件、智能驱动器、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健身器材、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的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	1,000	100%

		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3	乐歌信息技术	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和储存服务；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500	100%
4	乐歌（宁波）国际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铝型材、五金制品、木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家具、金属制品、玻璃制品、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500	100%
5	乐歌智能家具（广州）	办公设备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设计服务；家用保健器具设计开发；金属结构件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舞台机械设计安装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其他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200	51%
6	苏州乐歌智能家具	智能办公家具的研发、销售；健身器材、新型平板电视支架、平板电视结构模组、显示器支架、医疗器械（需专项许可的除外）、护理和康复设备、车库架、车载架、承载装置、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汽车及相关配件；工业厂房的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51%
7	站坐（宁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办公系统及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家具、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照相器材、仪器仪表、家用电器、通讯设备、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服饰、玩具、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129.194	14.64%

8	浙东置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3,000	30%
---	------	----------------	-------	-----

此外，发行人还有部分注册在境外的子公司：

1. 越南乐歌

越南乐歌系发行人注册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乐歌人体工学（越南）有限公司（Loctek Ergonom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住所：越南前江省新福县新立一社龙江工业区 56C，57 座；

法定代表人：项乐宏；

注册资本：159,429,6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732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各类显示器支架、挂架，形式为出口加工。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 100%；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 日。

2. 香港沃美特

香港沃美特系发行人注册在中国香港地区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沃美特（香港）有限公司（Vovomart (HK) Enterprises Co., Limited）；

住所：Flat 7A, 7F, Kimley Commercial Building, 142-146,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Kong

现任董事：项乐宏、姜艺、朱伟；

已发行股份：100,000 普通股；

股权结构：发行人持股 100%；

成立日期：2009 年 1 月 16 日。

3. 美国乐歌

美国乐歌系发行人注册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美国乐歌有限公司（Loctek Inc.）；

住所：47618 KATO RD, FREMONT CA 94538, USA；

负责人：姜艺

投资总额：400 万美元；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 100%；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6 日。

4. 6475 LAS POSITAS

6475 LAS POSITAS 系香港沃美特在美国新设的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6475 Las Positas, LLC；

住 所：6475 Las Positas Rd, Livermore, CA 94551, USA；

法定代表人：姜艺；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股东构成：香港沃美特持股 100%；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17 日。

5. 菲律宾乐歌

菲律宾乐歌系公司注册在菲律宾的二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乐歌人体工学（菲律宾）有限公司（LOCTEK ERGONOMIC PHILIPPINES CORP）；

注册资本：150 万菲律宾比索；

住 所：UNIT 606 TYCOON CENTRE CONDOMINIUM PEARL DRIVE
ORTIGAS CENTRE, BARANGAY SAN ANTONIO, PASIG CITY；

股东构成：美国沃美特持股 60%，美国乐歌持股 38.5%，Ana Marie Xuyen、Maricris Salama、Kenny Puno 分别持股 0.5%；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

6. 日本乐歌

日本乐歌系香港沃美特注册在日本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日本乐歌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乐歌株式会社；

住 所：东京都丰岛区池袋 2-13-4；

注册资本：10 万日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股东构成：香港沃美特持股 100%。

7. 福来思博

福来思博系发行人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福来思博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福来思博人体工学有限公司（FLEXISPOT ERGONOMIC HK CO., LIMITED）

注册地址：RM 19C LOCKHART CTR 301-307 LOCKHART RD WAN CHAI HK；

股本：200,000 普通股；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股东构成：发行人持股 1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注册商标、专利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该等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金额前十大的重大业务合同；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4.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5.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发行人尚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按照《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2017 年修订）需要对外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业务合同”是指参考《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2017 年修订）规定，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 以上，且绝

对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

（二）尚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合同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	贷款额度 (万元)	借款期限
1	进出口银行	乐歌股份	保函	5,000	2019.5.28-2020.5.27
2	进出口银行	乐歌股份	保函	5,000	2019.7.19-2020.7.18

（三）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1	乐歌智能驱动	乐歌股份	1,500	2019.7.10	2022.7.10
2	乐歌股份	乐歌智能驱动	15,000	2019.8.19	2020.8.18
3	乐歌股份	乐歌智能驱动	6,000	2019.1.11	2028.12.31
4	乐歌股份	乐歌智能驱动	5,500	2018.12.13	2019.12.12
5	乐歌股份	丽晶数码	4,500	2017.01.11	2022.01.10

注：除序号 1 为母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外，上述其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母公司。

（四）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劳动安全、人身权、知识产权和产品质量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3.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其性质合法有效并应受到法律的保护。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全套工商档案；
2. 本法律意见书第“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之核查文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股东变更等股本沿革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交易协议等全套文件。

发行人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宁波丽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为发挥资源优势，提高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发行人拟整合丽晶数码业务资源，故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丽晶数码，截至目前，上述吸收合并尚未完成，丽晶数码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及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已披露的股本变化情况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股本变动行为，亦不存在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0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发行人章程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2016年9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重新制定了《公司章程》。

2017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公司上市之后使用的章程中对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董事会组成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了修订。

2018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就公司注册资本由6,4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600万元等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018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139.58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8,600万元增加至8,739.58万元。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

2019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因公司决定回购53,6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7,395,800元减少为87,342,200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

2019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因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1,37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7,342,200元减至87,230,830元，故对公司章程

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

2019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同意将副董事长人数变更为1-2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外，因公司决定回购18,000股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7,230,830元减至87,212,830元，故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条款进行修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的修订亦未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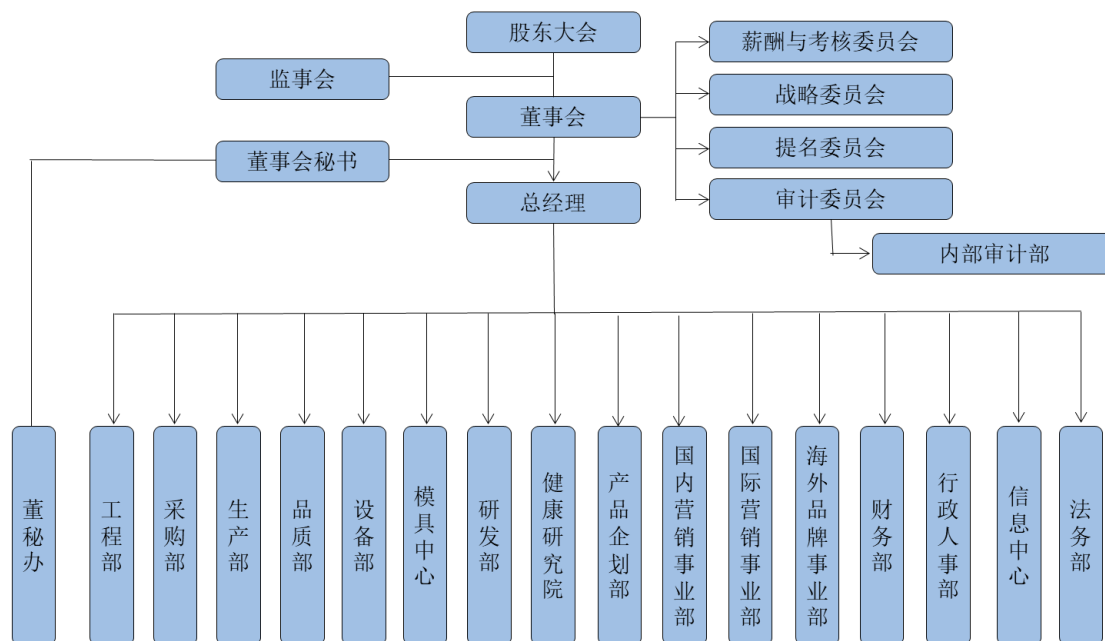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机构图；
2.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一） 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

1.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2. 发行人依法设立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作为发行人的决策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3. 发行人依法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作为监督机构，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负责。
4. 发行人董事会依法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5. 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控制度，上述议事规则的制定与修订均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4. 本所律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查询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项乐宏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	2019/05/14-2022/05/13
姜艺	副董事长、董事	2019/05/14-2022/05/13
朱伟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9/05/14-2022/05/13
李妙	董事	2019/05/14-2022/05/13
李响	董事、副总经理	2019/05/14-2022/05/13
泮云萍	董事	2020/1/13-2022/05/13
易颜新	独立董事	2019/05/14-2022/05/13
梁上上	独立董事	2019/05/14-2022/05/13
徐强国	独立董事	2019/05/14-2022/05/13
徐波	监事会主席	2019/05/14-2022/05/13
梅智慧	监事	2019/06/04-2022/05/13
胡玉珍	监事	2019/05/14-2022/05/13
郑祥明	副总经理	2019/05/14-2022/05/13
孙海光	副总经理	2019/05/14-2022/05/13
顾朝丰	副总经理	2019/05/14-2022/05/13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程序及其变化

1.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董事会成员为项乐宏、姜艺、朱伟、李响、孙海光、李妙、郝亚斌（独立董事）、刘学（独立董事）、包新民（独立董事）。

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项乐宏、姜艺、朱伟、李妙、李响、江明华（独立董事）、梁上上（独立董事）、易颜新（独立董事）。

2016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江明华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位，股东大会补选武亚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7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将董事孙海光更换为徐强国，徐强国为独立董事。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项乐宏、姜艺、朱伟、李响、张信、李妙、梁上上（独立董事）、易颜新（独立董事）、徐强国（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项乐宏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姜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发布《关董事辞职的公告》，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信的辞职报告，辞职后，张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补选洋云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监事会成员为徐波、沈意达、吴丽芳（职工监事）。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继续选举吴丽芳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6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为徐波、沈意达。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徐波、邬啦、胡玉珍（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波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同意邬啦辞去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同时提名梅智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9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选举梅智慧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3. 发行人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期初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姜艺担任公司总经理、朱伟担任财务总监、傅凌志为董事会秘书。

201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姜艺为总经理，孙海光、李响、朱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朱伟同时兼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6年11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项乐宏为总经理。

2017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任命郑祥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顾朝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0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聘任张信先生、陈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2019年4月1日，发行人发布《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陈英先生的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陈英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

2019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项乐宏任公司总经理，朱伟、李响、郑祥明、张信、孙海光、顾朝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伟担任财务总监，傅凌志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019年10月16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凌志先生的辞职申请，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董事朱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9年10月29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信的辞职报告，辞职后，张信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20年1月1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司董事会聘任朱伟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易颜新、梁上上、徐强国，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3名独立董事，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占本届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设立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网站、巨潮资讯网等相关公告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任职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
2.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获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收到主要财政补贴的银行凭证及相关政府批准文件；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税收征收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一）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6%、17%、13%（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的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3 月 20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子公司乐歌信息技术所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所提供的软件维护服务业务增值税销项税税率为 6%。公司及其余境内子公司内销产品增值税销项税税率

为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为 16%），出口产品销项税实行零税率，同时按国家规定的出口退税率享受出口退税政策。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分别于 2014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了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征。

（三）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所获主要财政补贴（指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受补助单位	拨款内容	拨款单位	拨款依据	金额（万元）
发行人	2015 年度区工业企业品牌奖励	鄞州区财政局、经信局	鄞经信（2015）177 号	50.00
发行人	2016 年度商务促进专项资金（2015 年度走出去项目）	鄞州区商务局、鄞州区财政局	鄞商局[2016]103 号	50.00
发行人	2015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鄞州区商务局、鄞州区财政局	甬财政发[2016]851 号	56.29
发行人	上市补贴	鄞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鄞州经济开发区关于 2016 年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50.00
发行人	上市专项补助资金	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鄞州区财政局	鄞金办（2016）18 号	466.00
发行人	2016 年鄞州区 10-12 月份部分授权专利奖	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州区财政局	鄞科（2017）13 号	126.00
发行人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	鄞州区人民政府金融办、鄞州区财政局	鄞金办（2018）17 号	600.00
发行人	鄞州区第六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州区财政局	鄞科（2018）108 号	100.50
发行人	鄞州区 2018 年度第五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鄞州区科学技术局、鄞州区财政局	甬鄞党发（2018）2 号	12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性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依法申报并缴纳有关税款，不存在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税务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以上财政补贴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查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一） 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税务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社保、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 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

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外汇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因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而汇出分配利润被处罚款人民币 4.3 万元以外，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未发现有其他违规行为。

（七）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的海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未因进出口侵犯知识产权货物而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 本次募投项目相关的批准、批复文件。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 生产线技改项目	10,504.00	7,000.00
2	越南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3,400.00	3,000.00
3	综合运营楼项目	16,695.00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9,599.00	30,000.00
----	-----------	-----------

注 1：上述第 1 项项目已取得宁波市鄞州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台(套)人体工学产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注 2：上述第 2 项项目已取得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宁波市商务局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注 3：上述第 3 项项目已取得宁波市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宁波市鄞州区企业投资项目表》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 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紧密围绕上述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利用公司已经具备的全价值链业务模式优势、经营团队和管理理念优势、知识产权综合优势、产品优势、营销网络优势、信息化优势等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大研发设计和新产品开发力度，拓展产品宽度、精耕产品深度、提升产品品质；加强线上线下、境内境外市场的开发力度，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募集资金投资优势项目，在加大研发投入、模具设计的同时，实现产能的合理扩张和生产自动化率的提升；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提高企业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认可度；积极引进高端研发和管理人才，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管理水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项下内容：

1. 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仲裁文件；
5. 本所律师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信息查询结果。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照《上市规则》应当披露而没有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下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项乐宏先生于 2002 年在香港设立丽晶国际，丽晶国际于当年返程在境内设立公司前身丽晶时代，项乐宏当时未就上述事项申请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宁波市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乐歌股份在项乐宏未办理个人外汇登记期间向丽晶国际进行分红，责令公司改正，并罚款 4.3 万元。鉴于公司本次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所规定的针对情节严重事项的处罚；此外，项乐宏已出具书面承诺，将承担因上述事项产生的对其本人及公司的罚款及实际损失，不会对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实质影响。公司目前已将上述罚款全额缴清。

2016 年 11 月 9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鄞]市监罚字[2016]年 107 号）载明，因公司委托供应商贴牌生产的型号规格为 T01 的踏步机（迷你踏步机）在市场抽查中检验结论不合格，被处以罚款 9,360 元。公司目前已将上述罚款全额缴清。

2017 年 4 月 10 日及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北仑海关分别向乐歌股份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现简违字[2017]0152 号）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关现简违字[2017]0035 号）载明，因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与实际不符，分别被处以罚款 2.33 万元及 1.41 万元，公司目前已将上述罚款全额缴清。

2018 年 8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仑海关作出的甬北关现简违字（2018）053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公司委托代理公司向海关申报出口货物，因申报与实际不符，影响国家出口退税管理，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0.99 万元整。根据公司提供的罚款缴纳凭证，公司已向北仑海关缴纳了上述全部罚款。

此外，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8 年 4 月 13 日，越南乐歌因复制作品（电脑软件）但没有得到著作权所有者的同意，被越南文化、体育、旅游部总督察处以罚款 3,000 万越南盾，截至目前，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2019 年 8 月 28 日，越南乐歌因报税错误导致欠应付个人所得税金之行为而被前江省税局局长处以罚款 2,152.64 万越南盾，截至目前，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以及个人所得税滞付罚款。越南律师认为，关于公司对税务及版权之行政违反没有加重情节，公司已与职权机关对违反处分事宜友好配合，同时严格执行处分决定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受到的上述罚款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缴纳全部罚款，该处罚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但未参与《募集说明书》的编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实质条件具备，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鹏

李鹏

王伟建

王伟建

李婧

李婧

2020年1月15日